

Q/XMR

新疆茂润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MR 0004S-2022

藜麦花色挂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660067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4日
6501018015136



2022-09-20 发布

2022-12-18 实施

新疆茂润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茂润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茂润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石河子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魏丽。

本标准批准人：董健。

本标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



藜麦花色挂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藜麦花色挂面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藜麦粉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杂粮粉、蔬菜粉、生牛乳、鸡蛋、香菇粉、可可粉、食品添加剂，经生产、包装制成的各种口味和形状的藜麦花色挂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854	蔬菜名称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料采购要符合 GB2763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的规定，小麦粉、杂粮粉符合 GB2715 的规定。蔬菜粉符合 GB/T8854、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牛乳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鸡蛋符合 GB2749 的规定。香菇粉符合 GB7096 的规定。可可粉符合 GB9678.2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各种藜麦花色挂面正常的色泽和气味	GB/T5492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5009.96
铅 (以 Pb 计) (mg/kg) ≤	0.19	GB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GB5009.1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5009.11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GB5009.123

备注：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GB2760的规定。铅指标严于GB2762规定。

3.4 净含量偏差

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出厂检验要求项目执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4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规定。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版面标示产品真实属性名称。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符合 GB4806.6、GB4806.7、GB4806.8、GB4806.9、GB4806.10、GB4806.12 的要求。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5.3 贮存

常温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地 20cm，离墙 30cm 分类存放。成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装、混运。运输装卸时轻搬轻放。

5.5 保质期

常温贮存，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藜麦花色挂面	标准主要起草人	魏丽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感官要求。按照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总砷、铬、镉。以藜麦粉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杂粮粉、蔬菜粉、生牛乳、鸡蛋、香菇粉、可可粉、食品添加剂，经生产、包装制成的各种口味的藜麦花色挂面。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料采购要符合GB2763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的规定，小麦粉、杂粮粉符合GB2715的规定。蔬菜粉符合GB/T8854、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生牛乳符合GB 19301的规定。鸡蛋符合GB2749的规定。香菇粉符合GB7096的规定。可可粉符合GB9678.2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符合GB14881的规定。 产品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产品的检验指标应符合标准3.2-3.4全部项目的要求。黄曲霉毒素B₁按GB5009.22的规定方法测定。赭曲霉毒素A按GB5009.96的规定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的规定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按GB5009.11的规定方法测定。铬按GB5009.123的规定方法测定。净含量检测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有关系。 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2762中的要求。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GB2762中铅≤0.20mg/kg, 本标准制定铅≤0.19mg/kg, 严于GB2762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9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已公示，期间没收到修改意见。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茂润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 环北路 14 号迪拓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22-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健	联系电话	1819969550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曾凡军	联系电话	13369615188	
企业标准名称		藜麦花色挂面	企业标准编号	Q/XMR0004S-2022	
适用的食品类别 与代码		GB2760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小麦粉制品 06.03.02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或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食 品安全地方 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 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20mg/kg	≤0.19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 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 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 业 自 我 承 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